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政复终字[2021]1-42号

申请人：李嘉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，住所地：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6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魁臣，职务：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高鑫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干部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案号：津交2021070342号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